

## 推进法治中国也要以人为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 柳华文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党的十八大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作出全面部署,进一步明确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目标和宏伟蓝图。这是全国上下热切期盼的盛会,也是法学学者正在密切关注和认真学习的重要会议。

中央电视台直播报告伊始,电视画面上就出现了手语同步翻译小图像。我再次体会到一种特殊的感动。今年1月,我撰写通过中国社会科学院向中央提出的相关建议获得中央领导的重视。3月中央电视台在直播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时首次实现了手语同步翻译。我认为,十八大报告直播再次配以实时的手语翻译,体现了党和国家以人为本、关心残疾人权利的重要理念。

笔者认为,我国党和国家在理论和政策领域不断与时俱进,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正确提出并不断丰富发展目标和方向。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到十七大则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而在十八大上,增加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又正式提出了“五位一体”的新的发展格局。这是科学发展观与我国国情相结合形成的重要结论,对我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十八大报告指出,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联系到十八大报告中所强调的“科学发展观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必须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的报告精神,笔者认为,推进依法治国,也要以人为本、强调人民为主体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挥法律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诸领域的作用。这就需要我们勇于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深入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的社会规律,与时俱进地发展中国法学,研究和解决中国问题,特别是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问题。

比如,围绕加强社会建设,我们就要关注当下大家比较关注的“社会法”的完善问题,推动反家庭暴力法、《儿童福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订;还要关注法律在社会中的实施问题——一方面要加强国家司法机制建设,另一方面要动员全社会在守法的同时,更参与到法律的社会实施过程中,致力于消除贫困、扶助弱势群体、保护环境等社会事业当中,实现社会良性治理。近年来,国内有学者倡导“软法之治”,发挥政府、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中非传统法律概念上的“软规则”的规范作用,努力发挥社会组织和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就是根据新形势下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提出的新的法理主张、新的法律应用方面的有益探索。

总书记的报告权威、朴实、坚定、有力,对历史有准确的概括,对未来有清晰的勾勒,对我们脚下的道路有直截了当的阐释,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领会。